2016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外语条件说明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①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②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 托福85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为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